

## **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董事在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通知，翟晓枫先生因疏忽于2018年8月16日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，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基本情况**

翟晓枫先生于2018年8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2%，成交均价为3.25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32.50万元。因公司定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翟晓枫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经与翟晓枫先生核实，并经公司自查，上述股票交易因翟晓枫先生疏忽导致，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，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**二、本次违规购买股票的处理情况**

1、公司董事会就翟晓枫先生违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，并对翟晓枫先生违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。

2、翟晓枫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，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、

监管措施的学习，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自身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翟晓枫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，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8日